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補字第359號

03 原 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05 被 告 吳定安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  
07 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  
08 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應補正事項：

10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  
11 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  
12 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 
13 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  
14 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5 1,500元。

16 二、被告吳定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張智揚

24 附表：

編 號	計 算	計 算本 金	期 間		計 算基 數	年息 (%)	計 算金額 (新臺 幣，元以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類別			(計至起訴 日之前1日 止)	(以分 數表 示，單 位為 年)			下四捨五 入)
1	本 金						12,716元
2	利 息	12,716 元	113年2月 6日	115年2月5 日	2	16%	4,069元
合計							16,785元